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有關出售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力高企業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測量及健康申報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物或茶點
- 須按指示就座以確保社交距離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保障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利，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任何正常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之代價，即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啟迪創投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少數股東」	指	天津清雲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A」	指	青島頤和晶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B」	指	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啟迪控股最終擁有約38.8%股本權益
「買方C」	指	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啟迪控股最終擁有約76.0%股本權益
「買方D」	指	黃冰倩，一名高淨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持有70%及30%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啟迪創投之直接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啟迪創投全部已發行股本
「啟迪創投」	指	啟迪創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賣方」	指	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主席)

林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曾令鏢先生

胡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 (太平紳士)

孔慶暘博士

李國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清華科技園

創新大廈

A座14-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照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A、買方B、買方C及買方D各自將分別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30%、9%、21%及10%股本權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少數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據此，且由於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C約1.7%股本權益，即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0.4%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少數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其購買賣方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買方A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39,000,000元須於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3,500,000元須由買方B以現金支付，其已由買方B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支付予賣方；
- (iii) 人民幣31,500,000元須由買方C以現金支付，其已由買方C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支付予賣方；及
- (iv) 人民幣15,000,000元須由買方D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13,000,000元須於達成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倘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未能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個月內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被即時終止。在該情況下，買方已支付之任何代價部分須於有關終止後14日內悉數退還。於有關退還情況下，經考慮買方A及買方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故向買方A及買方D還款之次序將較買方B及買方C優先。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自買方收取全數代價後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茲進一步協定，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指定時期內悉數退還已自買方A及買方D收取之代價，則賣方須於下五個工作日內，將其持有目標公司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之股本權益分別質押予買方A及買方D，作為擔保。

釐定代價之基準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600,000港元；(ii)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約人民幣53,100,000元及預期實繳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iii)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及(iv)下文「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賣方股東批准；
- (2)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按照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
- (3) 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4) 賣方完成向目標公司實繳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先決條件外，目標公司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先決條件到期日」），(i)向買方交付賣方對目標公司之出資證明；(ii)相應完成其股東名冊；及(i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變更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茲協定，於達成上文所述之先決條件(1)、(2)及(3)至完成股權轉讓協議期間內，倘出現任何下列情況，任何買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 賣方未能完成對目標公司之實繳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
- (ii) 於先決條件到期日後逾期15個工作日，目標公司未能向買方交付列明買方為目標公司股東之股東名冊；
- (iii) 於先決條件到期日後逾期15個工作日，目標公司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登記及變更；或
- (iv) 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目標公司未能於30個工作日內及逾期15個工作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變更。

於自任何買方接獲有關書面終止通知後15日內，賣方須退還自有關買方收取之相關代價加逾期利息。利息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按日收取，由賣方收取相關代價日期起至還款日期計算。

董事會函件

任何買方根據上述終止條款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影響其他買方之權利及義務（倘其他買方選擇進行至完成），且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餘下訂約方之間繼續有效。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後之30個工作日內完成，惟進一步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 達成上述條件（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及(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及變更。

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智能及互聯車汽車雲控制平台技術。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	28.7	4.7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u>13.4</u>	<u>13.6</u>	<u>8.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600,000港元。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本集團正在開發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平台及其應用，並與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的其他創始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智能網聯汽車國家大數據雲控平台項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聯網汽車（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5. 有關所涉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先進科技行業的股票，包括智能及聯網汽車行業。其擁有三名合夥人，名為郭彥超、周立新，以及北京中衛頤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於買方A之股本權益中分別直接擁有約82.1%、16.4%及1.5%之權益。北京中衛乃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並有四名均為個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A、其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兩名有限合夥人（郭彥超及周立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買方B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數據及通訊服務以及智慧駕駛網路基礎建設行業的股票。其擁有兩名合夥人，名為揚州啟迪智能網聯科技有限公司（「揚州智能」）及啟迪金服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啟迪金服（寧波）」），於買方B之股本權益中分別直接擁有約99.0%及1.0%之權益。揚州智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以及啟迪控股。啟迪金服（寧波）乃作為買方B之普通合夥人行事，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60.0%股本權益。啟迪金服（寧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啟迪控股及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買方B則由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啟迪控股，以及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分別最終擁有約48.5%、38.8%及12.7%股本權益。

買方C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先進科技服務行業的股票。其擁有五名合夥人，名為啟迪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啟迪網聯」）、買方B、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啟迪」）、昆山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昆山啟迪」），以及寧波啟迪針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啟迪」），分別直接擁有約49.4%、24.7%、12.3%、12.3%及1.3%之權益。啟迪網聯為啟迪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啟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啟迪控股、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寧波市財政局、一名個人第三方及本公司。昆山啟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啟迪控股。寧波啟迪乃作為買方C之普通合夥人行事，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約26.7%股本權益。寧波啟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寧波市財政局、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一名個人第三方及啟迪控股。買方C則由啟迪控股、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及本公司分別最終擁有約76.0%、12.0%及1.7%股本權益，而餘下10.3%股本權益則由五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寧波市財政局，以及兩名個人第三方）擁有。

董事會函件

買方D為一名高淨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及買方D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少數股東之資料

少數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並於目標公司持有3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少數股東之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李家文及趙曉宇分別擁有少數股東約83.0%及7.0%股權，而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擁有少數股東少於5%股權。此外，李家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目標公司，旨在發展智能，並將汽車、基礎設施、行人連接至一個整體出行系統，便於出行系統與運動控制之間智能數據交換，並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雲服務。然而，誠如本通函「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尚未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3,4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已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70,800,000元。按照董事作出之估計，根據最佳情況，目標集團須進一步產生不少於約人民幣55,000,000元的研發費用，以滿足有關手頭合約及開發中項目之產品開發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此外，儘管中國車聯網（「車聯網」）行業正在逐步發展，惟本公司致力為智能互聯汽車及其應用而積極開發汽車雲控平台，旨在滲透市場。汽車雲控平台應用非常依賴大數據以及5G網絡之開發及能力。董事認為，大多數5G車聯網應用（尤其是汽車雲控平台）目前處於探索階段，僅限於演示其應用，且距離對應大規模商業應用之真正成熟市場甚遠。在此等情況下，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55,600,000港元，按此基準，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較本公司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70%股本權益溢價約122.1%（經考慮將對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7,000,000元後）。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虧損業務之投資，同時免除持續發展目標集團所需之大量資金需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01,300,000港元。此外，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即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5,800,000港元。董事已考慮多項選擇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出售事項，從而能夠提供即時額外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短期借款，因而改善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

經考慮(i)償還本集團借款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改善本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率；(ii)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之即時現金流入人民幣105,000,000元；(iii)避免持續發展目標集團之巨額資金需要並專注於本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分類；及(iv)代價較本公司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70%股本權益溢價122.1%（經考慮將對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7,000,000元後），董事會認為，此乃按協定價格出售目標公司之良機，並錄得本集團估計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50,600,000元，其亦將令本集團可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因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買方B及買方C各自之若干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良好企業管治起見，胡波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約50,6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部分之間之差額，減將對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約18,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估計稅項及開支約7,300,000港元。鑑於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初步估計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0,600,000港元。

本公司提醒股東，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釐定，並須予審核。

8.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董事預期，經扣除估計稅項及開支以及將向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分別約7,3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悉數額用於償還其借款。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i)買方B及買方C分別由啟迪控股最終擁有約38.8%及76.0%股本權益；(ii)啟迪創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452,519,8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並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B及買方C各自為啟迪創投及啟迪控股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創投持有452,519,8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9%，而啟迪創投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啟迪創投、啟迪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除啟迪創投、啟迪控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s-i.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登公告。

1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1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

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13.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敬啟者：

**有關出售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38頁之力高企業融資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力高企業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有關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

孔慶賜博士

李國棟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有關出售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賣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及少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合共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買方B及買方C分別由啟迪控股最終擁有約38.8%及76.0%股本權益；及(ii)啟迪創投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B及買方C各自為啟迪創投及啟迪控股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給予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為真實，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貴集團正在開發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平台及其應用，並與國家智能網聯汽車創新中心的其他創始成員緊密合作，推動智能網聯汽車國家大數據雲控平台項目。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聯網汽車（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2019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7.2	781.8	341.7	298.6
—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 連接模塊之銷售	328.0	733.2	341.7	298.6
—銷售汽車	2.0	—	—	—
—融資租賃收入	127.2	48.6	—	—
行政費用	(101.3)	(203.5)	(60.6)	(101.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1)	(103.4)	(30.4)	(46.4)
融資成本	(54.0)	(66.6)	(37.0)	(5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虧損）	(124.3)	(299.3)	(79.1)	(17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	113.4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	3.9	3.1
借款	133.3	487.0	938.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0.2	(656.1)	(845.6)
資產淨值	447.4	600.8	372.2

經參考上表，貴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57,200,000元增加約7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81,800,000元。根據2019年報，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收購車用無線連接模塊業務（「**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收購事項**」），其貢獻收入約港幣455,600,000元。於收購事項後，貴集團擴大其銷售地區，並預期開始將其車用無線連接業務與其他業務（包括雲控業務）整合，以期透過合作提升其技術能力及鞏固其於快速發展的車用無線連接市場的全球領先地位。另一方面，鏡頭ADAS業務因銷售策略改變，令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退出低毛利產品市場，導致銷售有所下降。然而，貴集團預期有關下降屬短期，且透過與雲控業務合作，貴集團之鏡頭ADAS業務能力將會增強。

儘管收入增加，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24,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99,300,000元，主要由於(i)收購事項完成導致折舊及攤銷以及薪金增加，導致行政費用增加，以及收購事項相關成本；(ii)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iii)完成收購事項及擴充貴集團研發部門導致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3,3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7,0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借款增加，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儘管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港幣104,000,000元及港幣117,300,000元，惟有關金額未能彌補 貴集團的借款淨額，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656,100,000元。為改善財務狀況， 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出售附屬公司、延長償還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終止若干業務及2019年報所詳述的其他措施。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專注於整合其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全球汽車行業及相關供應鏈放緩，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41,7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98,600,000元。由於收入減少，而行政費用、融資成本以及研究及開發費用持續增加， 貴集團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9,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76,200,000元。由於財務業績未如理想，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港幣938,8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港幣83,600,000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增加至約港幣845,600,000元。

1.2 有關出售事項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A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先進科技行業的股票，包括智能及聯網汽車行業。其擁有三名合夥人，名為郭彥超、周立新，以及北京中衛頤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衛」），於買方A之股本權益中分別直接擁有約82.1%、16.4%及1.5%之權益。北京中衛乃作為普通合夥人行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並有四名均為個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A、其普通合夥人（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兩名有限合夥人（郭彥超及周立新）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B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數據及通訊服務以及智慧駕駛網路基礎建設行業的股票。其擁有兩名合夥人，名為揚州啟迪智能網聯科技有限公司（「揚州智能」）及啟迪金服投資管理（寧波）有限公司（「啟迪金服（寧波）」），於買方B之股本權益中分別直接擁有約99.0%及1.0%之權益。揚州智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以及啟迪控股。啟迪金服（寧波）乃作為買方B之普通合夥人行事，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60.0%股本權益。啟迪金服（寧波）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啟迪控股及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買方B則由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啟迪控股，以及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分別最終擁有約48.5%、38.8%及12.7%股本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方C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於涉及先進科技服務行業的股票。其擁有五名合夥人，名為啟迪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啟迪網聯」）、買方B、蘇州啟迪時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啟迪」）、昆山啟迪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昆山啟迪」），以及寧波啟迪針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啟迪」），分別直接擁有約49.4%、24.7%、12.3%、12.3%及1.3%之權益。啟迪網聯為啟迪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啟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啟迪控股、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寧波市財政局、一名個人第三方及 貴公司。昆山啟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及啟迪控股。寧波啟迪乃作為買方C之普通合夥人行事，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啟迪控股間接擁有約26.7%股本權益。寧波啟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寧波市財政局、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一名個人第三方及啟迪控股。買方C則由啟迪控股、高郵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及 貴公司分別最終擁有約76.0%、12.0%及1.7%股本權益，而餘下10.3%股本權益則由五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中意寧波生態園管理委員會、寧波市財政局，以及兩名個人第三方）擁有。

買方D為一名高淨值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及買方D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少數股東之資料

少數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科研及技術服務，並於目標公司持有3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少數股東之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當中，李家文及趙曉宇分別擁有少數股東約83.0%及7.0%股權，而餘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擁有少數股東少於5%股權。此外，李家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亦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1.3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開發智能及互聯車汽車雲控制平台技術。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	28.7	4.7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3.4	13.6	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600,000港元。經參考代價、將對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出售收益約港幣50,600,000元。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目標公司，旨在發展智能，並將汽車、基礎設施、行人連接至一個整體出行系統，便於出行系統與運動控制之間的智能數據交換，並提供大數據及人工智能雲服務。然而，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披露，目標集團尚未為貴集團貢獻正面回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3,400,000港元、13,6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已資本化之累計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70,800,000元。按照董事作出之估計，根據最佳情況，目標集團須進一步產生不少於約人民幣55,000,000元的研發費用，以滿足有關手頭合約及開發中項目之產品開發時間表。

此外，儘管中國車聯網（「車聯網」）行業正在逐步發展，惟貴公司致力為智能互聯汽車及其應用而積極開發汽車雲控平台，旨在滲透市場。汽車雲控平台應用非常依賴大數據以及5G網絡之開發及能力。董事認為，大多數5G車聯網應用（尤其是汽車雲控平台）目前處於探索階段，僅限於演示其應用，且距離對應大規模商業應用之真正成熟市場甚遠。在此等情況下，經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55,600,000港元，按此基準，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較貴公司於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之70%股本權益溢價約122.1%（經考慮將對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7,000,000元後）。鑑於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貴公司提供機會，以溢價變現其於虧損業務之投資，同時免除持續發展目標集團所需之大量資金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19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301,300,000港元。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狀況約955,800,000港元（即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已考慮多項選擇以加強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出售事項，從而能夠提供即時額外資金以償還貴集團短期借款，因而改善貴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目標集團之內部預算，並注意到目標集團須支付不少於約人民幣55,000,000元之額外開發成本，以於二零二三年前實現正面投資回報。換言之，預期貴集團於目標集團的累計投資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實現回報。另一方面，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錄得研究及開發費用以及行政費用大幅增加。經查詢後，吾等了解到，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於二零一九年表現遜於貴集團之預期，主要由於(i)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及全球經濟暫時下滑，令車用無線連接業務於中國市場之滲透率未如預期般成功；(ii)價格競爭激烈及供應鏈中斷，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及(iii)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獲授予之項目減少，因此合資格資本化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減少，導致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為支持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為發展貴集團其他主要業務提供資金，貴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附屬公司）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出售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據董事所告知，董事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9,500,000元將由貴公司悉數用於償還其借款。

經考慮(i)償還貴集團借款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改善貴集團之債務淨額狀況及資產負債率；(ii)於完成出售事項時之即時現金流入人民幣105,000,000元；(iii)避免持續發展目標集團之巨額資金需要並專注於貴集團之其他現有業務分類；及(iv)代價較貴公司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70%股本權益溢價122.1%（經考慮將對目標公司出資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7,000,000元後），董事會認為，此乃按協定價格出售目標公司之良機，並錄得貴集團估計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50,600,000港元，其亦將令貴集團可降低資產負債水平，因而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ii) 貴集團的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iii)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預期資金需要；及(iv)代價較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權轉讓協議

3.1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

- (a) 賣方；
- (b) 買方；
- (c) 目標公司；及
- (d) 少數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 貴公司透過賣方（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股本權益，據此，且由於 貴公司間接持有買方C約1.7%股本權益，即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0.4%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買方A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6,000,0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39,000,000元須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1)、(2)及(3)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13,500,000元須由買方B以現金支付，其已由買方B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支付予賣方；
- (iii) 人民幣31,500,000元須由買方C以現金支付，其已由買方C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前支付予賣方；及
- (iv) 人民幣15,000,000元須由買方D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人民幣13,000,000元須於達成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1)、(2)及(3)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此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須於自買方全數收取代價後兩個工作日內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其他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3.2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等於約115,500,000港元），其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5,600,000港元；(ii)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之繳足資本約人民幣53,100,000元及預期實繳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iii)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現時及預期市場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6.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為產生虧損；(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即時額外資金來源，以償還貴集團之短期借款；(iii)目標集團之預期資金需要；及(iv)參考資產淨值或繳足資本釐定出售或收購產生虧損公司之代價並非不常見，故吾等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最廣泛採用的基準。然而，由於目標集團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並不適用。鑑於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吾等採納市賬率分析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吾等已搜尋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線（即開發智能網聯汽車雲控平台業務之技術）且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由於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從事此業務之公司，吾等已擴大搜尋範圍至包括主要以雲端服務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該等公司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之至少一半收入乃來自有關業務以作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出四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此乃詳盡清單。下表說明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乃基於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其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賬率 (倍)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354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資訊科技新興服務及培訓服務。	1.9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82	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解決方案。	1.4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8229	集團從事提供(i)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元素的系統整合；(ii)於韓國及香港提供保養服務；及(iii)於韓國及香港的網絡安全服務。	0.5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236	集團是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於中國及香港經營，主要從事：(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	0.4
		最高	1.9
		最低	0.4
		平均	1.0
出售事項 (附註)			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代價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代價、預期出資人民幣17,000,000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70%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倍至1.9倍，平均約為1.0倍。因此，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2.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整個範圍。鑑於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並經考慮目標集團錄得虧損之財務業績，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及釐定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代價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 資產淨值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港幣50,600,000元，即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部分之間的差額，減去將向目標公司出資的資本承擔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元）及估計稅項及開支約港幣7,300,000元。鑑於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500,000元）及預期收益，預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乃由於代價將以現金結付，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b) 盈利

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一直錄得虧損。鑑於 貴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錄得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港幣50,600,000元，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將有所改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2019年報，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債務總額則按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計算。由於預期出售事項將增加 貴集團之權益總額及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借款，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tus-i.com>)網站刊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6/lt20190416262_c.pd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20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28/2020052801320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4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4/2020092400441_c.pdf

2. 債務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集團之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百萬港元
借款	931.5
可換股債券	98.3
租賃負債	21.3
總計	<u>1,051.1</u>
借款	百萬港元
有抵押借款	370.1
無抵押借款	<u>561.3</u>
總計	<u>931.4</u>

- i.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75,5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35%至6.0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當中約31,100,000港元乃由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餘下44,400,000港元乃由質押本集團之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i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94,600,000港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45%之可變年利率計息，實際利率為4.35%，其由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擔保。銀行借款為三年期固定期限貸款，其因未能履行貸款協議所載若干財務契諾而分類為按要求還款。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與相關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務契諾規定。
- iii. 其他借款約141,300,000港元為無抵押、須在一年內償還並按4.35%至14.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iv. 鑑於於轉換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借款250,00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按15.00%計息。本公司董事正在與債券持有人磋商過渡償還時間表。
- v. 其他借款17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借款按12.00%計息，並須在一年內償還。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由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為98,300,000港元，票息率為0%，並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為21,300,000港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金額分別約3,1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此外，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份已作質押，以獲取若干銀行融資。除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資產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足夠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45,600,000元。此外，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約93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未來12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董事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而採取之財務措施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積極與放款人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借款可延期，以便償還其到期債務；

- (b) 本集團正就豁免嚴格遵守融資協議的若干財務契諾要求與一家銀行進行深入磋商。此外，本集團正在評估建議貸款重組，旨在改善本集團若干業務單元的資本負債狀況。該等建議可能提升整體經營效力及效益以及相關業務單元的個別融資能力；
- (c) 獲得由啟迪創投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書面確認，以及由啟迪控股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確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啟迪創投將於確認日期起計未來二十四個月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
- (d) 本集團簽署協議，以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得短期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e) 本集團採取持續措施，以加強對產品成本及費用的成本控制，尤其是研究及開發費用以及一般經營開支，旨在減少負經營現金流出。該等措施包括若干業務單元的公司及機構重組、產品開發的策略重新定位、專注於現有客戶的市場發展及擴展至潛在利基市場；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出售若干非核心業務分類。該等出售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可用財務資源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策略地位。本集團可能出售其他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倘需要）；
- (g) 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正在就過渡償還計劃進行深入磋商；及
- (h)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借款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

董事認為，鑑於所實施之各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導致全球多個行業受影響。儘管面臨挑戰，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控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本通函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產品及車用無線連接模塊。ADAS產品（範圍涵蓋主動（控制）與被動（警告））包括全景監測、車道偏離預警、前向碰撞預警、行人檢測、夜視、盲區監測、駕駛員疲勞監測及其他ADAS相關技術。車用無線連接模塊乃透過無線通訊（例如蜂窩網絡（2G、3G、4G/LTE、LTE-A及未來的5G技術））以及根據車對車及聯網汽車(V2X)通訊計劃將汽車與基礎設施連接的電子模塊。

鑒於疫情對全球經濟及汽車行業的不確定影響，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進一步預測，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生產及銷售將低於二零一九年。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及金融市場動蕩，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的車用無線連接業務能否如預期在短時間內進入中國市場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將努力確保本集團密切監察經濟及政治因素的發展，以評估地緣政治風險承擔，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優先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平衡財務流動性及業務持續性於長期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集團正實施審慎措施，以平衡其營運資金要求、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展。

本集團實施的短期策略包括持續加強成本控制以及產品及市場重新定位，旨在提升經營效率及效益，同時不會破壞寶貴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贏取中國基於鏡頭的ADAS業務的市場份額，並利用車用無線連接業務的協同效應，旨在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以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從而保持其競爭力，並透過內部研發，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就長期而言，為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專注研發實力及就各類前瞻性及通用技術的開發與商業化與國家創新中心成員合作。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不包括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志剛先生（「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18,000 (L)	10.21%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00,000,000 (L)	4.85%

附註：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3. 該等股份指馬先生於本金總額為53,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所涉股份的權益，並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537港元悉數兌換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0%可換股債券。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i>執行董事</i>				
馬先生	9,28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0.822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一日
	<u>9,280,000</u>			
<i>非執行董事</i>				
杜朋先生(「杜先生」)	9,28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0.8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4,640,0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八日	0.620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七日
	<u>13,920,000</u>			
曾令鏢先生	4,64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二日	0.8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u>4,640,000</u>			
合計	<u><u>27,840,000</u></u>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啟迪創投	實益權益 (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啟迪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600,255,670 (L)	29.09%
北京百駿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百駿」)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600,255,670 (L)	29.09%
王濟武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600,255,670 (L)	29.09%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清華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600,255,670 (L)	29.09%
清華大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600,255,670 (L)	29.09%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亦莊香港」)	實益權益 (附註5)	387,080,868 (L)	18.76%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87,080,868 (L)	18.76%

附註：

(1) 「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63,615,283股已發行股份。

- (3) 啟迪創投為452,519,80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啟迪創投亦實益擁有本金額為港幣89,882,500元之於二零二五年到期0%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6084元（可予以調整）轉換為147,735,865股股份）。啟迪創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啟迪控股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啟迪控股被視為於啟迪創投持有之452,519,8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啟迪控股由(i)清華控股持有約44.92%權益，而清華控股由清華大學持有100%權益；及(ii)北京百駿持有約30.08%權益，而北京百駿由王濟武先生持有100%權益。
- (5) 亦莊為387,080,8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莊由北京亦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亦莊被視為於亦莊持有的387,080,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杜先生（非執行董事、啟迪創投董事兼啟迪控股副總裁）；及(b)馬先生（執行董事兼啟迪控股董事）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建議董事為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權轉讓協議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泉泰有限公司（「**泉泰**」）與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泉泰有條件地同意向金榜投資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1,800,000港元；
- (c) 蘇州企億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企億信**」）及亞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亞都科技**」）與蘇州亞都雲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亞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據此，蘇州企億信有條件地同意向亞都科技出售蘇州亞都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元；及

- (d) 本公司與啟迪創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啟迪創投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a) 239,345,00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及(b)本金總額為89,882,5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全部本金額，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608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47,735,865股兌換股份。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列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企業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謙迅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707至711室。
- (iv)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Royal Bank House, 3/F.,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觀塘偉業街118號香港啟迪中心707至711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股權轉讓協議；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啟迪國際
TUS INTERNATIONAL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啟迪雲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青島頤和晶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A)(「買方A」)、揚州啟迪智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B)(「買方B」)、蘇州水木時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C)(「買方C」)、黃冰倩(作為買方D)(「買方D」)、天津清雲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啟迪雲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賣方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70%股本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需加蓋印鑑）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立、完善、交付（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鑑）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契約及進行或授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宜，以使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事項生效及實施及／或完成所有事項：
- (i)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完成及實施；
 - (ii)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
 - (iii) 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項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權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清華科技園

創新大廈

A座14-1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偉業街118號

香港啟迪中心

7樓707至711室

附註：

1. 鑑於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封面頁「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一節），以保障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即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8. 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施加之出行限制，若干本公司董事可能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林建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朋先生、曾令鏢先生及胡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